

证券代码: 301029

证券简称: 怡合达

公告编号: 2024-02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公司拟回购注销 11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0,208 股，回购价格为 25.65 元，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577,708,128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7,708,128 股变更为 576,547,9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77,708,128 元减少为 576,547,920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变动。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3、联系人：黄强

4、联系电话：0769-82886777

5、邮箱地址：lys@yiheda.com

6、邮政编码：523000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